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4-00171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年新聚醚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调整意见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4)2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吉林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 6 万吨/年新聚醚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请示》(吉市发改环资请〔2023〕19 号)收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205-220203-04-01-802508)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80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83.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2 栋、包装厂房 1 栋、冷冻站及换热站 1 栋、变电所 1 栋、控制室 1 栋、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池泵房 1 栋,新建新聚醚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附属生产设施,并购置工艺设备 2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聚醚 6 万吨、年副产碳酸丙烯酯 1740 吨。根据吉林省节能评审中心《关于报送<6 万吨/年新聚醚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吉能评〔2023〕24 号),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调整《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年新聚醚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吉发改审批〔2022〕193 号)。项目建设单位由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一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方案、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和主要节能措施等内容不变。

二、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三、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 月 8 日